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249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羅昱羚

07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法扶律師）

08 簡詩展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訴人

10 即被告 陳曉萍

14 選任辯護人 許琬婷律師

15 林盛煌律師

1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
17 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4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
18 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62、353
19 0、86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文

21 原判決關於陳曉萍之刑（含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22 陳曉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23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
24 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5 束。

27 其他上訴駁回。

28 理由

29 壹、本案審判範圍

30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31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

告(下稱被告)羅昱羚、陳曉萍提起上訴，與其等選任辯護人
均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對於原審判決認
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21、
72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
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
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
詳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貳、本院之判斷

一、刑之減輕事由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羅昱羚就所
犯如原判決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被
告陳曉萍就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2、50所示之販賣第三
級毒品犯行，均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均應依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羅昱
羚就所犯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罪，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是否坦承，被告仍予以否認(偵3
530卷第184頁)，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
適用。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羅昱羚雖供稱其所犯如原
判決附表一、附表二犯行之毒品上游為「陳慶裕」、原判決
犯罪事實二之毒品上游為綽號「陳福傑」、「謝郁家」，然
均無法提供相關證據因而未能查獲；另被告陳曉萍亦無供出
毒品來源而查獲上手等情，有民國113年7月1日、113年12月
8日員警職務報告(見原審卷第185頁、本院卷第171頁)、臺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14日彰檢曉義113偵3362字第113
9029509號函、113年11月18日彰檢曉義113偵8663字第11390
57950號函(見原審卷第133至134頁、本院卷第165頁)附卷可
憑，是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1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02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03 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
04 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
05 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
06 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07 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
08 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8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0 查：

- 11 1、被告羅昱羚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附表二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12 對象有2人，次數高達63次，又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之意
13 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1次，且經警查獲一定數量之愷他
14 命、彩虹菸，顯見被告羅昱羚就上開所犯犯行，非偶然為
15 之，已使毒品得以擴散，危害社會及國人健康，情節非屬輕
16 微，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第
17 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經依毒品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本案犯罪情
19 節，均難認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其情輕法重犯
20 罪堪以憫恕之情狀，是就被告羅昱羚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
21 附表二販賣第三級毒品、原判決犯罪事實二意圖販賣而持有
22 第三級毒品等犯行，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
23 地。
- 24 2、被告陳曉萍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2、50所示販賣第三級
25 毒品犯行，固當責難，惟其販賣對象僅1人，行為時年僅23
26 歲，因與被告羅昱羚為情侶關係，而依被告羅昱羚指示交付
27 毒品予購毒者，並收取款項交給被告羅昱羚，實際主導毒品
28 交易及獲利之人均為被告羅昱羚，被告陳曉萍犯行之惡性及
29 情節較輕，審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綜觀其全部犯罪情
30 狀，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後，科以法定最輕本刑3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與其犯罪情節

相較，仍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有堪以憫恕之處，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遞減輕之。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被告陳曉萍量刑上訴部分)

(一)、原審就被告陳曉萍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2、50所示之犯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綜合考量被告陳曉萍之客觀犯行及主觀惡性，認其犯罪情狀尚有情輕法重堪可憫恕之處，已如前述，原審未及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容有未洽。被告陳曉萍提起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陳曉萍之刑部分撤銷改判，又原判決就被告陳曉萍定應執行刑之基礎亦因此變更而失所依據，應併予撤銷。

(二)、爰審酌被告陳曉萍明知販賣第三級毒品為違法行為，猶因與被告羅昱羚交往而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對他人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惟非實際獲利之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其無不良前科素行，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目前懷孕即將生產（見本院卷第191至1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考量被告陳曉萍各次均販賣第三級毒品、犯罪手段、目的、犯罪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與罪責程度，並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為整體評價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被告陳曉萍所為上開犯行固有不該，然本院審酌其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於偵審程序始終坦承全部犯行，堪認犯後已深具悔意，經此罪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又為使其能自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促使其尊重法律規範秩序，強化其法治觀念，避免再度犯罪，本院認應命履行一定條件負擔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諭知應於緩刑期間內提供義務勞務及命接受法治教育，並應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如本文第2項所示，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期能符合緩刑之目的。倘被告陳曉萍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被告羅昱羚量刑上訴部分)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就被告羅昱羚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附表二及原判決犯罪事實二部分，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說明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復審酌被告羅昱羚明知販賣第三級毒品為違法行為，猶恣意販賣第三級毒品，對於第三級毒品使用者來源之提供有所助長，又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彩虹菸，危害均非輕；被告羅昱羚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父親、哥哥同住在奶奶家，在加油站擔任服務員，月收入約三萬多元，沒有人需要撫養，有信貸、車貸要繳付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460頁)等一切情狀，就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附表二（引用如附件一、附件二）所示之刑、就所犯意圖販賣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另考量被告羅昱羚各次犯罪手段、目的、犯罪時間間隔，及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同質性高、數罪併罰之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10月。經核原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事由，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況被告羅昱羚所犯共計64罪(販賣第三級毒品63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1罪)，原審就各罪所量處之刑已屬低度刑，所定應執行刑亦給予極大之寬減，無再有減輕之空間，應予維持。被告羅昱羚提起上訴指摘其所犯均尚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云云，並無可採，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廖　慧　娟
　　　　　　　　　　法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孫　銘　宏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附錄本案科刑之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之罪名、宣告刑(沒收部分未據上訴，故未列載)	本院撤銷改判之刑
1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42	陳曉萍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陳曉萍所犯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50	陳曉萍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陳曉萍所犯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1 附件一(即原判決附表一販賣給陳冠霖部分)

編	交	交易時	交易方式	交易項目	金	證據資料	罪名、宣告

號	易對象	間、地點	額		刑及沒收
1	陳冠霖	112 年 1 月 17 日 2 時 52 分 (起訴書誤載為 2 時 39 分) 正), 彰化縣○鄉○巷 000 號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 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 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2 公克, 3800 元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 89 至 112 、 113 至 123 、 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p> <p>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 339 頁)</p> <p>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0 , 車主: 羅昱羚)(偵 3362 卷一第 291 頁)</p> <p>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 陳冠霖)(他字卷第 125 至 130 頁)</p>
2		112 年 1 月 18 日 3 時 15 分許(起訴書誤載為 3 時 8 分許 ,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2 公克, 3800 元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 89 至 112 、 113 至 123 、 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p>

		<p>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p> <p>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p>	<p>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40頁)</p> <p>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p> <p>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p>	<p>臺幣參仟捌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p>
3	112年1月19日0時22分許(起書誤載為0時5分許，應予更正)，彰化縣○鄉○巷000號	<p>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p>	<p>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3800元</p>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p> <p>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40頁)</p> <p>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p>

		品而完成交易。		2卷一第291頁)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4	112年1月19日21時12分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許(起書被被告羅昱羚誤載為2連繫約定以0時41分右列金額購許，應買右列第三予更級毒品後，正)，彰雙方於左列化縣○時間後不久○市○於左列地點○路0段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3公克，5600元	1. 證人陳冠霖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41頁)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頁)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2至新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5	112年1月21日2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 愷他命2公	第三級毒品	1. 證人陳冠霖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	第三級毒

		時9分許 (起訴書 誤載為1 時 4 分 許 , 應 予 更 正) , 彰 化 縣 ○ ○ 市 ○ ○ 街 00 號(鳳姐 麵店)對 面巷口	以 Wechat 與 被告羅昱羚 連繫約定以 右列金額購 買右列第三 級毒品後 , 雙方於左列 時間後不久 於左列地點 見面 , 由證 人陳冠霖與 被告羅昱羚 一手交付現 金、一手交付 第三級毒 品而完成交 易。	克 , 3800元	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89 至 112 、 113 至 123 、 417 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 與證人陳冠 霖微信對話 紀錄(他字卷 第342頁) 3. 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車 號 :000-000 0 , 車主 : 羅 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 頁) 4. 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 : 陳 冠霖)(他字 卷第125至13 0頁)	品 , 處有期 徒刑參年捌 月。扣案附 表三編號12 犯罪所得新 臺幣參仟捌 佰元及附表 三編號13所 示之物沒收。
6		112 年 1 月 21 日 2 2 時 34 分 (起訴 書 誤 載 為 22 時 1 2 分 許 , 應 予 更 正) , 彰 化 縣 ○ ○ 市 ○ ○ 街 00	證人陳冠霖 於左列時間 以 Wechat 與 被告羅昱羚 連繫約定以 右列金額購 買右列第三 級毒品後 , 雙方於左列 時間後不久 於左列地點 見面 , 由證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2 公 克 , 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 於警詢、偵 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89 至 112 、 113 至 123 、 417 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 與證人陳冠 霖微信對話 紀錄(他字卷 第342頁)	羅昱羚販賣 第三級毒 品 , 處有期 徒刑參年捌 月。扣案附 表三編號12 犯罪所得新 臺幣參仟捌 佰元及附表 三編號13所 示之物沒收。

	號(鳳姐 麵店)對 面巷口	人陳冠霖與 被告羅昱羚 一手交付現 金、一手交 付第三級毒 品而完成交 易。		3. 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車 號:000-000 0, 車主:羅 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 頁) 4. 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 冠霖)(他字 卷第125至13 0頁)
7	112年1月23日3時27分許後(起訴書誤載為3時22分許,應予更正),彰化縣○市○○巷00號(承天宮)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45頁)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 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冠霖)(他字 卷第125至13 0頁)	
8	112 年 1 月 23 日 2 3 時 09 分 許(起訴 書誤載 連繫約定以 為 22 時 4 0 分 許， 應予更 正)，彰化縣○市○街○號(鳳姐 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為 22 時 4 0 分 許，應予更 正)，彰化縣○市○街○號(鳳姐 麵店)對面巷口	第三級毒品 恙他命 2 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 0，車主：羅昱羚)(偵 336 2 卷一 第 291 頁)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 125 至 130 頁)	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品，處有期徒刑至 112 、 113 月。扣案附至 123 、 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及附表三編號 13 所示之物沒收。
9	112 年 1 月 24 日 3 時 33 分 許，彰化縣○市○巷○00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	第三級毒品 恙他命 2 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 89 至 112 、 113 月。扣案附至 123 、 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	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品，處有期徒刑至 112 、 113 月。扣案附至 123 、 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犯罪所得新

	號(承天宮)	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46頁)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臺幣參仟捌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10	112年1月24日2時20分(起訴書誤載為21時13分許，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46頁)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至112、113月。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 臺幣參仟捌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品而完成交易。		2卷一第291頁)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11	112年1月25日23時40分許，彰化縣○鄉○巷000號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許，彰化縣○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46頁)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頁)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46頁)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頁)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12	112年1月26日0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	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

	時 59 分 許 , 彰 化 縣 ○ ○ 鄉 ○ ○ 路 0 段 000 號 (大廟口 碳烤)	以 Wechat 與 被告羅昱羚 連繫約定以 右列金額購 買右列第三 級毒品後 , 雙方於左列 時間後不久 於左列地點 見面 , 由證 人陳冠霖與 被告羅昱羚 一手交付現 金、一手交 付第三級毒 品而完成交 易。	克 , 3800 元	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 89 至 112 、 113 至 123 、 417 至 422 頁) 2. 被告羅昱羚 與證人陳冠 霖微信對話 紀錄(他字卷 第 346 頁) 3. 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車 號 :000-000 0 , 車主 : 羅 昱羚)(偵 336 2 卷一第 291 頁) 4. 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 : 陳 冠霖)(他字 卷第 125 至 13 0 頁)	品 , 處有期 徒刑參年捌 月。扣案附 表三編號 12 犯罪所得新 臺幣參仟捌 佰元及附表 三編號 13 所 示之物沒收。
13	112 年 1 月 26 日 2 時 51 分 許(起訴 書誤載 為 1 時 53 分許 , 應予更 正) , 彰 化 縣 ○ ○ 市 ○ ○ 街 00	證人陳冠霖 於左列時間 以 Wechat 與 被告羅昱羚 連繫約定以 右列金額購 買右列第三 級毒品後 , 雙方於左列 時間後不久 於左列地點 見面 , 由證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2 公 克 , 3800 元	1. 證人陳冠霖 於警詢、偵 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 89 至 112 、 113 至 123 、 417 至 422 頁) 2. 被告羅昱羚 與證人陳冠 霖微信對話 紀錄(他字卷 第 347 頁)	羅昱羚販賣 第三級毒 品 , 處有期 徒刑參年捌 月。扣案附 表三編號 12 犯罪所得新 臺幣參仟捌 佰元及附表 三編號 13 所 示之物沒收。

		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0, 車主: 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 陳冠霖)(他字第125至130頁)	
14		112年1月29日0時1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月28日23時4分許, 彰化縣○市○街○○○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為1月28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 應予更正), 彰化縣○於左列地點見面, 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 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臺灣幣參仟捌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紀錄(他字第347頁)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0, 車主: 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 陳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 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2犯罪所得新

				冠霖)(他字 卷第125至13 0頁)	
15	112年1月31日0時24分，(起訴書誤載為1月30日23時56分許，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 3. 監視器翻拍影像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品，處有期徒刑至112、113月。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16	112年1月31日2時30分許(起訴)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89	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品，處有期徒刑

		書誤載為20時24分許，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至112、113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2至422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紀錄(他字卷示之物沒第348頁)。
17	112年2月2日1時4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0時30分許，應予更正)，彰化縣○市○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2至422頁)。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2至422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

	○ 街 00 號(鳳姐 麵店)對 面巷口	見面，由證 人陳冠霖與 被告羅昱羚 一手交付現 金、一手交 付第三級毒 品而完成交 易。		紀錄(他字卷 第349頁) 3. 監視器翻拍 影像(他字卷 第178頁) 4. 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車 號：000-000 0，車主：羅 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 頁) 5. 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 冠霖)(他字 卷第125至13 0頁)	示之物沒 收。
18	112 年 2 月 2 日 23 時 51 分 許(起訴 書誤載 為 23 時 4 0 分許， 應予更 正)，彰 化縣 ○ ○ 市 ○ ○ 街 00 號(鳳姐 麵店)對 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 於左列時間 以 Wechat 與 被告羅昱羚 連繫約定以 右列金額購 買右列第三 級毒品後， 雙方於左列 時間後不久 於左列地點 見面，由證 人陳冠霖與 被告羅昱羚 一手交付現 金、一手交 付第三級毒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2 公 克，3800 元	1. 證人陳冠霖 於警詢、偵 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89 至112、113 至123、417 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 與證人陳冠 霖微信對話 紀錄(他字卷 第349頁) 3. 監視器翻拍 影像(他字卷 第178頁) 4. 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車	羅昱羚販賣 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 (他字卷第89 徒刑參年捌 至112、113 月。扣案附 至123、417 表三編號12 至422頁) 犯罪所得新 臺幣參仟捌 佰元及附表 三編號13所 示之物沒 收。

		品而完成交易。		號 :000-000 0，車主：羅 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 頁) 5. 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 冠霖)(他字 卷第125至13 0頁)	
19	112年2月4日1時19分許，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49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179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 0，車主：羅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 頁) 5. 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	羅昱羚販賣 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扣案附表三編號12至新 至422頁) 犯罪所得新 臺幣參仟捌 佰元及附表三 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20	112年2月5日0時3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0時27分，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連繫約定以為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她字卷第350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179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品，處有期徒刑八年，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21	112年2月6日1時24分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品，處有期徒刑

	許(起訴 書誤載 為0時57 分，應 予更正)， 彰化縣○ ○市○ ○街00 號(鳳姐 麵店)對 面巷口	被告羅昱羚 連繫約定以 右列金額購 買右列第三 級毒品後， 雙方於左列 時間後不久 於左列地點 見面，由證 人陳冠霖與 被告羅昱羚 一手交付現 金、一手交 付第三級毒 品而完成交 易。	(他字卷第89 至112、113 至123、417 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 與證人陳冠 霖微信對話 紀錄(他字卷 第350頁) 3. 監視器翻拍 影像(他字卷 第180至181 頁) 4. 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車 號：000-000 0，車主：羅 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 頁) 5. 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 冠霖)(他字 卷第125至13 0頁)	徒刑參年捌 月。扣案附 表三編號12 犯罪所得新 臺幣參仟捌 佰元及附表 三編號13所 示之物沒收。 徒刑參年捌 月。扣案附 表三編號12 犯罪所得新 臺幣參仟捌 佰元及附表 三編號13所 示之物沒收。	
22	112年2月8日22時57分許(起訴 書誤載 為22時47分，應 予更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	羅昱羚販賣 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 徒刑參年捌月。扣案附 表三編號12 犯罪所得新 臺幣參仟捌 佰元及附表 三編號13所 示之物沒收。

		，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51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181至182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23		112年2月12日1時0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0時54分，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為0時54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51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至112、113月。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 臺幣參仟捌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 182 至 183 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0, 車主: 羅昱羚)(偵 3362 卷一第 291 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 陳冠霖)(他字卷第 125 至 130 頁)
24		112 年 2 月 13 日 1 時 25 分 證人陳冠霖 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許(起訴書誤載)連繫約定以為 1 時 11 5 分, 應予更正)為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 彰化雙方於左列縣○○時間後不久市○○於左列地點街 00 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 公克, 3800 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 89 至 112、113、123、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 罹賣於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 處有期徒刑參年捌至 112、113 月。扣案附至 123、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及附表三編號 13 所示之物沒收。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 351 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 183 至 184 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0, 車主: 羅昱羚)(偵 3362 卷一第 291 頁)

				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 頁) 5. 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 冠霖)(他字 卷第125至13 0頁)	
25	112年2月17日1時15分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許(起訴書誤載為0時30分,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第三級毒品 於左列時間 以 Wechat 與 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 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 級毒品後, 雙方於左列 時間後不久 於左列地點 見面,由證 人陳冠霖與 被告羅昱羚 一手交付現 金、一手交 付第三級毒 品而完成交 易。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52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184至185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	羅昱羚販賣 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品,處有期徒 刑參年捌月。扣案附 表三編號12 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臺幣參仟捌 佰元及附表 三編號13所 示之物沒收。 3. 監視器翻拍 影像(他字卷 第184至185 頁) 4. 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車 號:000-0000, 車主:羅 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 頁) 5. 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

				冠霖)(他字 卷第125至13 0頁)	
26	112 年 2 月 20 日 2 時 11 分 許(起訴書誤載為1時30分，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 00 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為1時30分，應予更正)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52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 185 至 186 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至112、113月。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27	112 年 3 月 4 日 1 時 12 分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品，處有期

		許(起訴 書誤載 為 1 時 分，應 予更 正)，彰 化縣○ ○市○ ○街 00 號(鳳姐 麵店)對 面巷口	被告羅昱羚 連繫約定以 右列金額購 買右列第三 級毒品後， 雙方於左列 時間後不久 於左列地點 見面，由證 人陳冠霖與 被告羅昱羚 一手交付現 金、一手交 付第三級毒 品而完成交 易。	(他字卷第89 至 112、113 至 123、417 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 與證人陳冠 霖微信對話 紀錄(他字卷 第354頁) 3. 監視器翻拍 影像(他字卷 第 186 至 187 頁) 4. 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車 號 :000-000 0，車主：羅 昱羚)(偵336 2卷一第 291 頁) 5. 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 冠霖)(他字 卷第125至13 0頁)	徒刑參年捌 月。扣案附 表三編號12 犯罪所得新 臺幣參仟捌 佰元及附表 三編號13所 示之物沒收。	
28	112 年 3 月 7 日 0 時 25 分，應予更	許(起訴 書誤載 為 3 月 6 日 23 時 5 8 分，應 予更	證人陳冠霖 於左列時間 以 Wechat 與 被告羅昱羚 連繫約定以 右列金額購 買右列第三 級毒品後， 雙方於左列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2 公 克，3800 元	1. 證人陳冠霖 於警詢、偵 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89 至 112、113 至 123、417 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 與證人陳冠	羅昱羚販賣 第三級毒 品，處有期 (他字卷第89 徒刑參年捌 月。扣案附 表三編號12 犯罪所得新 臺幣參仟捌 佰元及附表

		正), 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54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187至188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29		112年3月8日0時4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0時20分，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為0時20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55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188頁)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至112、113月。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 臺幣參仟捌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第125至130頁)	
30		112年3月9日0時2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0時24分，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為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證人陳冠霖匯款至被告羅昱羚所有之000-000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38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第355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第189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6. 證人陳冠霖轉帳擷圖(他字卷第355頁)
31	112年3月11日0時47分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許，彰化縣○市○街○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800元	<p>1. 證人陳冠霖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p> <p>2. 被告羅昱羚臺幣參仟捌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55頁)</p> <p>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189至190頁)</p> <p>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p> <p>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p>

				(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32	112年3月15日0時2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0時11分，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為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證人陳冠霖匯款至被告羅昱羚所有之000-00000號帳戶內，雙方並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被告羅昱羚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800元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p> <p>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56頁)</p> <p>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190至191頁)</p> <p>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p> <p>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p> <p>6. 證人陳冠霖轉帳擷圖(他</p>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字卷第356 頁)	
33	112年3月16日23時46分(起訴許(起訴書誤載為23時37分,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為23時37分,應予更正)證人陳冠霖匯款至被告羅昱羚所有之000-00000號000000000號帳戶內,雙方並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被告羅昱羚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3800元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p> <p>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57頁)</p> <p>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191至192頁)</p> <p>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p> <p>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p> <p>6. 證人陳冠霖轉帳擷圖(他字卷第357頁)</p>	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至112、113月。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34	112 年 3 月 19 日 23 時 06 分 許(起訴書誤載)為 22 時 5 分，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 00 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为 22 時 5 分，應予更正)，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 公克，3800 元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 89 至 112、113 至 123、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p> <p>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 358 頁)</p> <p>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 192 至 193 頁)</p> <p>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 3362 卷一第 291 頁)</p> <p>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 125 至 130 頁)</p>
35	112 年 4 月 4 日 23 時 10 分 許(起訴書誤載)為 23 時 3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 公克，3700 元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 89 至 112、113 至 123、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p>

		分，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至123、417至422頁)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60頁)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193至194頁)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36	112年4月7日0時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月6日23時33分，應予更正)，彰化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37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頁。扣案附至123、417至422頁)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至112、113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2至422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	

	○ 市 ○ ○ 街 00 號(鳳姐 麵店)對 面巷口	見面，由證 人陳冠霖與 被告羅昱羚 一手交付現 金、一手交 付第三級毒 品而完成交 易。		紀錄(他字卷 第360頁) 3. 監視器翻拍 影像(他字卷 第194至195 頁) 4. 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車 號:000-000 0，車主:羅 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 頁) 5. 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 冠霖)(他字 卷第125至13 0頁)	示之物沒 收。
37	112年4月7日22時1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1時59分，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許(起訴書誤載為21時59分，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7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60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195至196頁)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被告羅昱羚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6. 證人陳冠霖轉帳擷圖(他字卷第360頁)
38	112年4月9日0時27分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許(起訴書誤載)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為0時19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分，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37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61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196至197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

		品而完成交易。		號 :000-000 0，車主：羅 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 頁) 5. 指認犯罪嫌 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 冠霖)(他字 卷第125至13 0頁)	
39	112年4月11日22時21分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許(起訴書誤載為20時5分，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37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紀錄(他字卷示之物沒第361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197至198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 0，車主：羅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 頁)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扣案附表三編號12至新犯罪所得新第361頁)。 收。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40	112年4月13日2時25分許後(10分鐘內)，彰化縣○市○街○號(鳳姐麵店)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對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7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62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198至199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臨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至112、113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2至422頁)

41	112 年 4 月 13 日 2 3 時 10 分 許(起訴書誤載為 22 時 27 分, 應予更正), 彰化縣○○市○○街 00 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为 22 時 27 分, 應予更正), 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 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 公克, 3700 元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 89 至 112 、 113 至 123 、 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p> <p>2. 被告羅昱羚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 13 所示之物沒收。</p> <p>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 199 至 200 頁)</p> <p>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0 , 車主 : 羅昱羚)(偵 3362 卷一第 291 頁)</p> <p>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 : 陳冠霖)(他字卷第 125 至 130 頁)</p>
42	112 年 4 月 15 日 1 5 時許, 彰化縣○○市○○街 0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 公克, 3600 元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 89 至 112 、 113 表三編號 1</p>

	0號(夾子園娃娃機店)	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被告羅昱羚指派被告陳曉萍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與證人陳冠霖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陳曉萍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p>至 123、417 至422頁)</p> <p>2. 被告陳曉萍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偵3362卷一第 171 至 174 頁、第 175 至 183 頁、第 31 7至323頁)</p> <p>3.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他字卷第364頁)</p> <p>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p>	2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43	112 年 4 月 16 日 0 時 3 分 許，彰化縣 ○ 市 ○ 街 00 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	第三級毒品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p> <p>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他字卷第365頁)</p> <p>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p>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扣案附表三編號12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 200 至 201 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0, 車主: 羅昱羚)(偵 3362 卷一 第 291 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 陳冠霖)(他字卷第 125 至 130 頁)
44	112 年 4 月 17 日 23 時 26 分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許(起訴書誤載為 23 時 4 分, 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 0 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 公克, 3700 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 89 至 112、113、123、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 89 至 112、113、123、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品, 處有期徒刑參年捌至 112、113 月。扣案附至 123、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 13 所示之物沒收。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 365 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 201 至 202 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0, 車主: 羅昱羚)

				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 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45	112年4月19日0時31分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許(起訴書誤載為0時15分,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700元 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證人陳冠霖匯款至被告羅昱羚所有之000-00000號帳戶內,雙方並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被告羅昱羚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65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202至203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2至422頁) 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冠霖)(他字 卷第125至13 0頁) 6. 證人陳冠霖 轉帳擷圖(他 字卷第366 頁)	
46	112年4月21日2時38分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許，彰化縣○連繫約定以○市○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3700元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徒刑參年捌至112、113月。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p> <p>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示之物沒第366頁)</p> <p>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203至204頁)</p> <p>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p> <p>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p>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至112、113月。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

				卷第125至13 0頁) 6. 證人陳冠霖 轉帳擷圖(他 字卷第366 頁)	
47	112年4月23日0時12分許，彰化縣○市○街○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許，彰化縣○連繫約定以○市○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700元	<p>1. 證人陳冠霖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p> <p>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66頁)</p> <p>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204至205頁)</p> <p>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p> <p>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p>	<p>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至112、113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2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p>

	48 112 年 4 月 24 日 2 3 時 15 分 許 , 彰化縣 ○ 市 ○ 街 00 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 公克，3700 元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 89 至 112 、 113 至 123 、 417 至 422 頁)</p> <p>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 367 頁)</p> <p>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 205 頁)</p> <p>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0 , 車主 : 羅昱羚)(偵 3362 卷一第 291 頁)</p> <p>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 : 陳冠霖)(他字卷第 125 至 130 頁)</p>
49	112 年 4 月 26 日 0 時 33 分 許(起訴書誤載為 0 時 19 分許 ,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 公克，3700 元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 89 至 112 、 113 至 123 、 417 至 422 頁)</p>

		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級毒品後，證人陳冠霖匯款至被告羅昱羚所有之000-00000號(鳳姐麵店)對帳戶內，雙方並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被告羅昱羚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67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206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50		112年4月30日15時52分許，彰化縣○市○路000號(玉安診所洗腎中心)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證人陳冠霖匯款至被告羅昱羚所有之000-00000號帳戶內，被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陳曉萍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偵3362卷一第171至174頁、第175至	羅昱羚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至112、113捌月。扣案至123、417附表三編號1至422頁) 2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陳曉萍共同販賣第三級

		告羅昱羚指派被告陳曉萍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與證人陳冠霖見面，由被告陳曉萍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183頁、第317至323頁) 3.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68頁) 4.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207頁)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6.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7. 證人陳冠霖轉帳擷圖(他字卷第368頁)	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物沒收。
51	112年5月3日23時49分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許(起訴書誤載為23時26分許，應予更級)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37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2至422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

		正), 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匯款至被告羅昱羚所有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雙方並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被告羅昱羚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69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207至208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6. 證人陳冠霖轉帳擷圖(他字卷第369頁)	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52	112年5月7日2時5分許，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37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至112、113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2至422頁) 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

		麵店)對面巷口	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70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208至209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53		112年5月9日22時3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2時7分許，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為22時7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700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70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至112、113月。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 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 209 至 210 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0, 車主: 羅昱羚)(偵 3362 卷一 第 291 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 陳冠霖)(他字卷第 125 至 130 頁)	
54		112 年 5 月 10 日 23 時 23 分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 Wechat 與許(起訴書誤載)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為 23 時 11 分許, 買右列第三應予更正), 彰化縣○市○街 00 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 公克, 3700 元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 89 至 112、113、123、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 370 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 210 至 211 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0, 車主: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 處有期徒刑參年捌至 112、113 月。扣案附至 123、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 13 所示之物沒收。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 處有期徒刑參年捌至 112、113 月。扣案附至 123、417 表三編號 12 至 422 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 13 所示之物沒收。

				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 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	
55	112年5月17日23時09分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許(起訴書誤載為22時52分許,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第三級毒品克,3700元 愷他命2公克,3700元 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為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證人陳冠霖匯款至被告○羅昱羚所有之000-00000號帳戶內,雙方並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被告羅昱羚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70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211至212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指認人:陳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2至422頁) 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冠霖)(他字 卷第125至13 0頁) 6. 證人陳冠霖 轉帳擷圖(他 字卷第370 頁)	
56	112年5月21日22時55分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許(起訴書誤載為22時42分許,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3700元 證人陳冠霖匯款至被告○羅昱羚所有之000-00000號(000000000)號帳戶內,雙方並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被告羅昱羚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71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212至213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12、113月。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 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卷第125至13 0頁) 6. 證人陳冠霖 轉帳擷圖(他 字卷第371 頁)	
57	112年5月23日22時2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1時46分許,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為21時46分許,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700元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p> <p>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71頁)</p> <p>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213至214頁)</p> <p>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p> <p>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p>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至112、113月。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6. 證人陳冠霖 轉帳擷圖(他 字卷第371 頁)	
58	112年5月26日22時4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2時3分許，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為22時1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證人陳冠霖匯款至被告羅昱羚所有之000-00000號帳戶內，雙方並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被告羅昱羚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700元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p> <p>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72頁)</p> <p>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214至215頁)</p> <p>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p> <p>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p> <p>6. 證人陳冠霖轉帳擷圖(他</p>	<p>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至112、113月。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p> <p>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p>

01

				字卷第372頁)	
59	112年5月28日1時0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0時43分許，應予更正)，彰化縣○市○街00號(鳳姐麵店)對面巷口	證人陳冠霖於左列時間以Wechat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以為右列金額購買右列第三級毒品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後不久於左列地點○見面，由證人陳冠霖與被告羅昱羚一手交付現金、一手交付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克，3700元	<p>1. 證人陳冠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p> <p>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陳冠霖微信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73頁)</p> <p>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215頁)</p> <p>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p> <p>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陳冠霖)(他字卷第125至130頁)</p>	<p>羅昱羚販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89至112、113至123、417至422頁)</p> <p>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至112、113月。扣案附至123、417表三編號12至422頁)</p> <p>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p>

02

附件二(即原判決附表二販賣給邱俞傑部分)

03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地點	交易方式	交易數量、金額	證據資料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邱 俞 傑	112年8月21日1時15分許，彰化縣○市○路00號(檳榔吳總店)	證人邱俞傑以facetime與被告羅昱羚連繫後，於左列時間、地點雙方見面，由證人邱俞傑交付被告羅昱羚右列現金，被告羅昱羚交付證人邱俞傑右列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公克，9000元	<p>1. 證人邱俞傑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47至55、417至422頁)</p> <p>2.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287頁)</p> <p>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車號：000-0000，車主：邱俞傑)(他卷第87頁)</p> <p>4. 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指認人：邱俞傑)(他字卷第279至284頁)</p>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2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2		112年9月21日某時許及同月22日某時許，均在彰化縣田尾鄉平和	證人邱俞傑於112年9月21日某時許以facetime與被告羅昱羚連繫約定購買4公克共600元之愷他命後，被告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公克，6000元	<p>1. 證人邱俞傑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47至55、417至422頁)</p> <p>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邱俞傑facetime</p>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2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及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物沒收。

		路某處 (檢察官 漏未記 載地點，應 予補充)	羅昱羚於112 年9月21日某 時許、同月2 日某時許， 各在左列地 點交付證人 邱俞傑2公克 之愷他命， 證人邱俞傑 於112年9月2 3日將價金60 00元匯至000 -0000000000 000000 號帳 戶後，由被 告羅昱羚收 受。		對話紀錄(他 字卷第289至 293頁) 3. 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車 號：000-000 0，車主：羅 昱羚)(偵336 2卷一第291 頁；車號：00 0-0000，車 主：邱俞傑) (他卷第87 頁) 4. 指認犯罪嫌 疑人記錄表 (指認人：邱 俞傑)(他字 卷第279至28 4頁) 5. 證人邱俞傑 轉帳擷圖(他 字卷第293 頁)	
3	112年9 月27日2 3時許， 彰化縣 ○○鄉 ○○路 ○段000 號(王犇 牛排店)	證人邱俞傑 以 facetime 與被告羅昱 羚連繫後， 於左列時 間、地點雙 方見面，由 證人邱俞傑 交付被告羅 昱羚右列現 金，被告羅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2公 克，3000元		1. 證人邱俞傑 於警詢、偵 查中之證述 (他字卷第47 至55、417至 422頁) 2. 被告羅昱羚 與證人邱俞 傑 facetime 對話紀錄(他	羅昱羚販賣第 三級毒品，處 有期徒刑參年 (他字卷第47 至55、417至 422頁) 罪所得新臺幣 參仟元及附表 三編號13所示 之物沒收。

		昱羚交付證人邱俞傑右列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字卷第295至297頁) 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285頁)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0，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車號:000-0000，車主：邱俞傑)(他卷第87頁) 5. 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指認人：邱俞傑)(他字卷第279至284頁)	
4	112年10月3日0時30分許，彰化縣○市○路00號(檳榔吳總店)	證人邱俞傑以 facetime與被告羅昱羚連繫後，於左列時間、地點雙方見面，由證人邱俞傑交付被告羅昱羚右列現金，被告羅昱羚交付證人邱俞傑右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3000元	1. 證人邱俞傑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卷第47至55、417至422頁) 2. 被告羅昱羚與證人邱俞傑 facetime對話紀錄(他字卷第297至303頁)	羅昱羚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附表三編號12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及附表三編號1、2、13所示之物沒收。

		列第三級毒品而完成交易。	<p>3. 監視器翻拍影像(他字卷第83頁)</p> <p>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 :000-0000 , 車主:羅昱羚)(偵3362卷一第291頁; 車號:000-0000 , 車主:邱俞傑)(他卷第87頁)</p> <p>5. 證人邱俞傑轉帳擷圖(他字卷第303頁)</p> <p>6. 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指認人:邱俞傑)(他字卷第279至284頁)</p>
--	--	--------------	--------------------------------------------------------------------------------------------------------------------------------------------------------------------------------------------